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627/2015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Claudia Andrea Marchant Reyes、Erika Cecilia Hennings Cepeda、Felipe Esteban Aguilera Rodríguez、Gloria Raquel Elgueta Pinto、Juan Francisco Ilaraza Vergara、Juan René Maureira Moreno、Karen Glavic Maurer、Leopoldo Montenegro Montenegro、Magdalena Mercedes Navarrete Faraldo、Miguel Alberto Ávila Pino、Paulina Andrea Bravo Castillo、Viera Stein Melnick、María José Pérez Bravo、Libio Eduardo Pérez Zúñiga 和 Daniela Cornejo Cornejo (由律师 Ciro Colombara Lópe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智利

来文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事由: 智利警察没收艺术作品

程序性问题: 受害者身份

实质性问题: 表达自由权; 有效补救权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一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伊力泽·布兰茨·克里斯、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马西娅·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1. 来文的 15 位提交人是 Claudia Andrea Marchant Reyes、Erika Cecilia Hennings Cepeda、Felipe Esteban Aguilera Rodríguez、Gloria Raquel Elgueta Pinto、Juan Francisco Illaraza Vergara、Juan René Maureira Moreno、Karen Glavic Maurer、Leopoldo Montenegro Montenegro、Magdalena Mercedes Navarrete Faraldo、Miguel Alberto Ávila Pino、Paulina Andrea Bravo Castillo、Viera Stein Melnick、María José Pérez Bravo、Libio Eduardo Pérez Zúñiga 和 Daniela Cornejo Cornejo，他们都是智利国民，也是“Londres 38, Espacio de Memorias”的成员(以下简称“Londres 38”)。他们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5 月 27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提交的事实

2.1 Londres 38 是一家智利非政府组织，致力于调查和传播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该组织的总部位于智利圣地亚哥 calle Londres 街 40 号(原 38 号)，这里曾经是社会党的总部所在地。在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特将军的军事独裁期间，该建筑被国家军事情报局¹用作拘留、酷刑、失踪和法外处决的秘密中心，是尤其针对左派政治组织的压制和灭绝政策的一部分。

2.2 2013 年 9 月 6 日是 1973 年对时任总统萨尔瓦多·阿连德政府发动军事政变四十周年，Londres 38 在智利圣地亚哥马波乔河的九座桥上安置了名为“记忆之桥”(Bridges of Memory)的艺术作品。² 该作品包含 17 幅旗帜，由智利艺术家绘制，主题是关于 1973 年政变以及在民主国家维护人权。该作品旨在提请路人关注过去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表明这些行为与当前的侵权行为之间的关联。³ 该艺术作品的安置获得了所需的圣地亚哥市和普罗维登西亚市⁴ 的行政批准，以及国家古迹理事会的许可。⁵

2.3 2013 年 9 月 6 日，在悬挂旗帜的桥梁上，智利建制警察的几支分队一天中三次走近本文的提交人，要求他们出示许可证。每一次，提交人都出示了许可证。

2.4 2013 年 9 月 8 日，提交人收到公众拍摄的一段视频，其中显示警察将悬挂在其中一座桥上的艺术作品取下。同一天，Londres 38 得知，所有桥上所有包含文字的作品(15 幅旗帜)被移除，只留下了三座桥上包含图片的三幅作品。同一天，Londres 38 发布新闻稿谴责这些行为，并呼吁当局就发生的事情发表声明。9 月 9 日，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地亚哥市的市长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要求将旗帜放回原处。

¹ 奥古斯托·皮诺切特将军的秘密警察。

² 马波乔河贯穿圣地亚哥，对于重建智利的社会政治记忆至关重要，因为在独裁统治的最初几年，被军事政权法外处决的人的尸体都被抛入该河中。这些旗帜被安置在下列桥梁上：La Paz、Bombero Mártir、San Antonio、Patronato、Loreto、Purísima、Pío Nono、Racamalac 和 Teatro del Puente。

³ 具体而言，有 2 面旗帜包含具像艺术，15 面旗帜上有文字，如“40 年的挣扎和抵抗”、“失踪者在哪里？”、“平民和军人：知情者应该说出真相”、“实施酷刑者和杀人者应该说出真相”、“下令杀人者应该说出真相”、“打破沉默协定”、“有罪不罚姑息了如今的镇压”和“马普切人和被动员起来的民众抵制镇压”。

⁴ 智利圣地亚哥大都会地区的一个市。

⁵ 就 Teatro del Puente 桥而言，已从管理该桥的私人公司“Teatro del Puente”处获得许可。

2.5 2013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人写信给当时的警察的负责人、内政与公共安全部长 Andrés Chadwick Piñera，要求其提供有关移除旗帜的信息，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随后，Chadwick 先生发表新闻声明，称“当局有责任告知警察关于安装艺术作品的事”。

2.6 还是在 9 月 10 日，圣地亚哥市政府告知 Londres 38，已经找回了四幅被移除的旗帜，可以放回原处。Londres 38 不同意将这些旗帜放回原地的提议；它认为安装部分作品并不构成适当的补救，因为这个作品要作为一个整体来欣赏。尽管如此，圣地亚哥市政府仍将这四幅旗帜重新挂起。

2.7 根据关于获取公共信息的第 20285 号法，提交人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以及 10 月 6 日和 14 日向警察和内政部提出申请，要求提供关于缺失旗帜的信息。但是，内政部称，它未被授权提供该信息。警察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和 30 日以及 11 月 5 日作出答复，证实在 2013 年 9 月 8 日，警察确实对马波乔河桥上悬挂的一些旗帜进行了检查，并指出中部和北部警区的警官参与了移除旗帜。提交人还得知，是地区法律和秩序指挥中心负责人根据《宪法》第 101 条第 2 款下达移除旗帜的命令，⁶ 旨在保护公共秩序。该作品被视为“扰乱公共秩序”，因为它们“有可能被烧毁”。据称警察不知道该艺术作品的安置已获批准。最后，据称警察不知道全部作品的下落，被移除的 15 幅旗帜中只有 4 幅被找回，已被送回圣地亚哥市政厅。

2.8 2013 年 9 月 13 日，提交人对内政与公共安全部长和警察总监侵犯他们根据《宪法》第 19 条第 12 款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表达自由权申请保护补救措施⁷。提交人称，他们在警察检查时已三次出示行政许可，警察明明知道提交人已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却仍然采取行动。此外，警察强行打断纪念活动的行动缺乏法律依据。Teatro del Puente 大桥是一个封闭的地点，已经移交给 Teatro del Puente 公司管理，警察需要获得批准才能进入，未经批准进入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的理由。国家人权机构⁸ 也以同样的理由针对警察总监申请保护补救措施。⁹

⁶ 第 101 条第 2 款：“秩序和公共安全部队只包括警察和调查处。它们构成维护法律和秩序的部队，其宗旨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执行法律并保障公共秩序和内部公共安全。它们应向负责公共安全的部委负责。”

⁷ 保护补救措施是为了保护《宪法》第 20 条所载基本权利的一项司法程序，该条款规定：“由于任意或非法作为或不作为而在合法行使第 19 条所规定的权利和保障时遭受困难、干扰或威胁的人……可诉诸相关上诉法院，该法院应立即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重新建立法治并确保对受影响者提供适当保护”。

⁸ 智利国家人权机构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的“A”类地位认证。

⁹ 圣地亚哥上诉法院认为，“鉴于其预防性质，所述行为以及向本法院提出的申请超出了可根据此补救办法审理的事项的范围，因此可能不会得到审理”。

2.9 2013 年 9 月 16 日，圣地亚哥上诉法院裁定，两项申请均因超出了保护补救措施的适用范围而不可受理。Londres 38 和国家人权机构就不予受理的裁决又向该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了酌情补救措施，¹⁰ 但这两项上诉均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被一项几乎不合理的裁决驳回¹¹ (第 4.5 段)。提交人认为，既然申请了酌情补救措施，他们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2.10 提交人指出，迄今为止，他们未被告知被没收的作品将被如何处置，也没人提出将这些作品完全恢复原状。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警察的这些行为侵犯了他们依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应享有的表达自由权。“记忆之桥”这一作品受到表达自由权的保护，这包括所有人通过任何媒介和不分国界地表达和传播其思想的自由。¹² 移除和毁坏该作品构成对表达自由权的限制，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因为这种限制没有法律依据或合法目标，且其执行方式与民主社会不相称，也不必要。警察试图根据《宪法》第 101 条第 2 款为其行为辩护。然而，提交人坚持认为，根据《公约》的标准，这一条款规定的保障公共秩序的一般义务过于宽泛。¹³ 规定设立智利警察部队的第 18.961 号法案也不能作为移除该作品的法律依据。安置旗帜不构成犯罪行为，因此警察不能根据该法案采取行动(第 4.2 段)。警察所使用的“公共秩序”概念在一个民主国家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把维护人权与国家的“正常”运作对立起来，似乎人权对国家是一种干扰。公共秩序的目的是保障一个国家的机构顺利运作。因此没有理由说一个为了纪念军事政变四十周年的艺术作品会破坏这种运作，况且该艺术作品还得到了有关国家机构的批准。

3.2 提交人补充说，毁坏该作品构成对表达自由的不合理和过度的限制，这种限制在民主社会是不必要的。如果是为了保障公共秩序，本可以使用其他机制。

3.3 提交人还指出，表达自由权包括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接收各种思想和信息的权利，¹⁴ 因此移除和毁坏该作品侵犯了观赏对象(即圣地亚哥人民)接收信息的权利。

¹⁰ 酌情补救措施是智利法律秩序中对保护补救措施不予受理的裁决提出质疑的唯一可用司法程序。只能向裁定保护补救措施不予受理的同一法院申请酌情补救措施。

¹¹ 该裁决指出，“鉴于先例，并考虑到所提出的论点未能使法院作出裁决时考虑到的原则无效，所以申请酌情补救措施的上诉被驳回”。仅以一票反对通过了该裁决。

¹² 提交人还指出，这项权利“包括政治言论、关于个人和公共事务的评论、游说、人权讨论、新闻报道、文化和艺术言论、学说以及宗教言论。”(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¹³ 同上，第 25 段。

¹⁴ 同上，第 11 段。

3.4 提交人坚持认为，他们了解真相的权利(与表达自由权相关)受到了侵犯，¹⁵ 因为毁坏该作品阻碍了智利社会纪念过去以及在真相与正义领域取得进展。这个作品旨在记录 1973 年至 1990 年在皮诺切特将军的军事独裁期间在智利犯下的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目的是呼吁仍然拒绝提供独裁政权时被失踪人员下落的军事和民事当局提供这些信息，并将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与当前的侵权行为联系起来。¹⁶ 因此，毁坏该作品阻碍了参与旨在推动寻求真相和正义的活动。这违反了了解真相权的原则之一，即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话语权和可见度。¹⁷ 尽管真相委员会是受害人获得关注的主要论坛，但这并不排除参与公共辩论的其他形式，例如艺术作品或纪念活动，受害人可以通过这些方式展示他们过去经历的事情。¹⁸ 此外，了解真相权有助于社会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建立一个尊重人权的知情社会。因此，提交人和圣地亚哥的公民都是该侵权行为的受害人。

3.5 最后，提交人声称违反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这与《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获得公正审判权相关，包括获得法庭聆讯的权利。这意味着法院在裁决一宗案件时应该考虑当事人提出的论据、证据和主张。在本案中，圣地亚哥上诉法院驳回了关于保护补救和酌情补救的上诉，但没有给出理由，也未考虑提出的论据和证据。

3.6 提交人要求采取以下措施：(a) 全部恢复艺术作品“记忆之桥”的原状；(b) 由警察重新安置该艺术作品；(c) 警察公开道歉，承认他们的错误并承诺捍卫和尊重人权；(d) 审查关于保护补救措施可否受理的标准，以确保就审议侵犯表达自由权的行为而言构成有效补救措施；以及 (e) 委员会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

缔约国的意见

4.1 在 2016 年 1 月 8 日的信函中，缔约国提交了对来文的意见。

4.2 缔约国报告说，2013 年 9 月 6 日，智利民间社会的各种组织在军事政变四十周年之际组织了活动。这些活动和平进行，没有任何可能阻止活动开展镇压措施。尽管 Londres 38 的活动得到了有关市政当局和国家古迹理事会的所有必要许可，但是警方的法律和秩序指挥中心的负责人不知道该作品已经获得批准，于是下令撤下这些旗帜。该命令依据的是《宪法》第 101 条¹⁹ 和关于设立警察部队的第 18.961 号法案第 3 条规定的警察维护公共秩序的义务。后者规定警察可以参与他们认为对实现特定目的有必要的任何警方行动。其职责的一项基本特征是参与可强化其预防性治安职能的活动(第 3.1 段)。

¹⁵ 提交人援引 2005 年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¹⁶ 提交人指出，军事政权期间所犯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以及该政权持续的时间(长达 17 年之久)意味着向民主过渡的过程漫长而复杂。因此，在 1990 年至 1998 年期间，皮诺切特将军恢复了军队总司令的职位，并利用这一职权继续向后来的总统施压，在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他是终身参议员。此外，1980 年《宪法》“未经适当民主批准而被独裁制度强行实施”，其中包含的专制特点，对“真正的民主表达”仍然构成阻碍。

¹⁷ 提交人提到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368)，第 32 段。

¹⁸ 提交人称，对受害人的纪念和悼念得到《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见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中的原则 22 (g)项的承认。

¹⁹ 见上文脚注 6。

4.3 警察下令移除该作品是为了防止对公共秩序的威胁。虽然安置该作品本身并不被视为对公共秩序的扰乱，但在人流量最大的高峰期旗帜可能被焚烧并造成伤害，为了每天过桥民众的安全，所以采取了安全措施作为一种预防行动。

4.4 在圣地亚哥市市长的要求下，警察同意返还他们手中的四幅旗帜，并由市政府重新安装。无论如何，同期在全国各地举行的其他纪念活动正常进行，表明该申诉事件的孤立性和特殊性质。

4.5 关于《宪法》第 20 条规定的保护补救措施，缔约国坚持认为，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根据有关事件发生时的有效法律作出了裁决，该有效法律即智利最高法院于 1992 年宣布的一项关于处理和确定宪法保障的保护补救措施的决定。该决定第 2 条规定，如果负责决定保护补救措施的法院宣布不予受理，则只能向同一法院就该裁决申请酌情补救措施，并且必须在三天内提出申请(第 2.9 段)。2015 年，为了加强和保障获得有效补救权的行使，最高法院修改了关于处理保护补救措施的决定，²⁰ 允许最高法院审查对上诉法院关于保护补救措施可否受理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因此保障了在这种宪法案例中得到上级法院审理的权利。

4.6 缔约国表示愿意为提交人提供补偿措施。为此，缔约国提议在所涉机构和提交人之间建立一个对话论坛，讨论这些措施的内容和执行形式。缔约国还表示警察愿意遵循提交人所要求的措施，他们将宣布承诺铭记过往发生的事件，同时牢记人们是在捍卫其人权的可能性，并防止警官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行动。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评论中指出，缔约国承认了事件事实，尤其是“记忆之桥”艺术作品被毁坏，只可收回四幅旗帜。此外，缔约国并不否认内政和公共安全部(警察的上级部门)未采取行动保护受害人。

5.2 缔约国还承认作为申诉主题的违反《公约》行为，且没有提供论据说明这种行为是合理的。相反，缔约国仅限于重复警察在答复提交人时提出的论据，这些论据含糊不清且不充分，无法根据《公约》第十九条证明警察部队行为的正当性。

5.3 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出论据来证明提交人提出的关于侵犯了解真相的行为是正当的，因此他们建议委员会参看他们首次提交的来文。

5.4 关于获得有效补救和正当程序权的申诉，提交人坚持认为，圣地亚哥上诉法院裁定他们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申请不可受理，使提交人彻底无助。缔约国称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作出裁决，但它忽视了一个事实，即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国家有义务酌情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提到最近对保护补救措施的程序性改革，即是承认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

²⁰ 鉴于酌情补救措施的附属性质，目前最高法院的决定第 2 条增加了内容，规定可以就保护补救措施不可受理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5.5 至于缔约国为引入纠正措施而设立对话论坛的提议，提交人认为，虽然这项提议承认侵权行为的发生，但不能对其认真对待。他们认为，如果缔约国有意愿对侵权行为进行补救，它会立即采取措施，例如命令警察寻找和修复旗帜，并重新安装。因此他们要求委员会继续该程序并对案情发表意见。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们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鉴于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认为已满足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要求。

6.4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称圣地亚哥公民自由获取信息和了解真相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判例，除非权利实际上已经受到侵犯，否则个人不得声称自己是《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义范围内的受害人，而且没有人可以抽象地和通过“公益之诉”的方式反对一项其认为与《公约》不一致的法律或做法。²¹ 鉴于提交人笼统地提出这项申诉，提及受害人是圣地亚哥公民，而不是具体个人，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这项申诉不可受理。

6.5 委员会的理解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实际上指的是对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提出的申诉缺乏有效的补救措施。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性而言，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条第三款(与第十九条一并解读)提出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得到了充分证实，委员会宣布这些申诉可受理，并着手开始审查案情。

6.6 综上所述，委员会宣布本来文中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条第三款提出的问题可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2013年9月8日警察移除和毁坏艺术作品“记忆之桥”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表达自由权，这种移除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或合法目的，在民主社会是不相称也不必要的。缔约国坚持认为，警察下令移除艺术作品，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该作品已经获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缔约国还坚持认为，警察基于其维护公共秩序的法律授权下达该命令，目的是通过采取安全措施保护过桥人员，从而防止该作品的安装对公共秩序造成威胁。

²¹ 第1632/2007号来文，Picq诉法国，2008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3段。

7.3 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表达自由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²² 这种自由涉及政治言论、关于个人和公共事务的评论以及人权问题的讨论等。²³ 在本案中,艺术作品“记忆之桥”是为了纪念在智利军事独裁期间发生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如缔约国所承认,该作品拥有所有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委员会认为毁坏这件包括文字和图片的艺术作品,明显是对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所享有的权利的限制。

7.4 委员会现在必须决定的是,对提交人表达自由的限制按照《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是否合理。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仅允许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的某些限制:(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 (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此外,限制必须符合关于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判断标准,并不得危害该权利本身;不得颠倒权利与限制以及规范与例外之间的关系。²⁴ 施加限制仅限于明文规定的目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求直接相关。²⁵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避免以压制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为目的的攻击,决不能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²⁶

7.5 在本案中,缔约国辩称,移除该艺术作品的合法目的是防止因焚烧旗帜而扰乱公共秩序,且警察有责任维护公共秩序。然而,委员会认为,因焚烧艺术作品而导致公共秩序受到干扰仅仅是一种推测,因为缔约国没有证明其握有具体信息导致其担心该艺术作品因含有人权信息而会被焚烧。此外,缔约国有促进行使表达自由权的积极义务。鉴于警察的职能是维护公共秩序,他们有义务确保艺术作品不被焚烧。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以具体和单独的方式表明威胁的确切性质,以及所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特别是通过在言论和威胁之间建立直接和紧密的关联。²⁷ 根据收到的事实,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合理澄清对公共秩序存在真实而具体的威胁,所以警察移除“记忆之桥”艺术作品的决定没有正当理由。

7.6 委员会还回顾,法律不得赋予负责限制言论自由的人以不受约束的酌处权,必须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指导,使他们能够确定何种言论应当适当限制。²⁸ 为证明警察的行动有正当理由,缔约国援引了《宪法》第 101 条第 2 款和第 18.961 号法案第 3 条(其中规定警察的任务是保障秩序和公共安全并开展预防性治安活动),但没有对不受约束的酌处权规定必要的保障措施,委员会认为,这些条款本身不足以作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要求的唯一法律依据。

²²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²³ 同上,第 11 段。

²⁴ 同上,第 21 段和第 22 段。

²⁵ 同上,第 22 段。

²⁶ 同上,第 23 段。

²⁷ 同上,第 35 段。

²⁸ 同上,第 25 段。

7.7 关于警察不知道该作品已获得准许的说法，委员会认为，所谓不知道已获得法律准许的说法不能成为缔约国在警察移除艺术作品这件事中免除其责任的合法理由，尤其是鉴于先前所确定的公共秩序并未受到破坏这一事实。

7.8 基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警察强行移除“记忆之桥”这一作品显然构成对提交人表达自由的限制。这种限制缺乏《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合理法律依据，尽管提交人曾三次向警察出示了所需的许可证，也无济于事。此外，这种严重的限制不是确保尊重人权或保障公共秩序所必要的措施。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提交人的表达自由权受到了侵犯。被撤下的 15 幅旗帜中有 4 幅随后被返回，这不能弥补这种侵权行为，因为大部分旗帜未被返回，下落不明，该作品至今仍不完整。

7.9 委员会已经认定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侵权行为，将不单独审议提交人关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与第十九条一并解读)的申诉。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行

为。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对《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做出充分赔偿。除其他外，缔约国有义务：(a) 找到丢失的旗帜，并尽可能将其退还或向提交人说明这些旗帜的遭遇；(b) 根据本《意见》公开承认提交人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 (c) 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侵权行为。

10.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亦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个人或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侵权行为一经确定，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救济。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广为传播。